
彭福公園

規則

[7月 / 2024年]

第 I 章 – 導言

第 1 條 –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實施。

第 2 條 – 適用

- 2.1 除本規則另有明確規定外，本規則適用於整個彭福公園。使用條款也適用於彭福公園的任何特定部分，如果任何適用的使用條款與本規則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以使用條款為準。
- 2.2 本規則不適用於馬會、設施管理人及獲授權人（除非情況另有所需或馬會另有指示）。

第 3 條 – 定義及釋義

3.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規則中：

「獲授權人」是指任何獲馬會及（如適用）設施管理人授權執行或履行及行使馬會在本規則下的所有或任何職能、權利及權力的人士，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包括第 3.5 條所述在彭福公園當值的任何人；

「禁區」具有第 6.1 條賦予的涵義；

「馬會」是指香港賽馬會；

「緊急服務車輛」是指以下人士駕駛的車輛：

- (a) 以警務人員身份執行警務人員職務的人士；
- (b) 為病人或傷者給予或提供運送服務的救護人員；
- (c) 在緊急情況下提供運送服務的消防人員；或
- (d) 以獲授權人身份執行職務的獲授權人；

「設施管理人」是指馬會不時委任為彭福公園管理人的人士；

「彭福公園」是指馬會所管理位於沙田馬場中央部份的公園；

「特定用途區」具有第 8.1 條賦予的涵義；

「使用條款」是指馬會不時發出並已按照第 3.6 條發出通告的任何有關提供或出入或使用或營運彭福公園任何部分及 / 或其服務或設施的條款、條件、規則、程序、通函、指令及 / 或指示；及

「車輛」是指任何不論是否由機械驅動的車輛，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包括貨車、汽車、單車、三輪車、滑板車、滑板、滾軸溜冰鞋及其他運載人、動物、物品或物體的陸上交通工具。

3.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規則中凡提及：

- (a) 一個人時，包括個人或法團、合夥、任何其他不屬法團的團體或一人以上的組織以及任何國家或國家機關；
- (b) 「馬會」時，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 (c) 馬會依據本規則可行使的任何權利、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包括（如適用）設施管理人或獲授權人對該等權利、權力、權限及酌情權的行使；
- (d) 「彭福公園」、「禁區」和「特定用途區」及在本規則定義及 / 或提及的任何指定區域時，包括其任何部分；
- (e) 彭福公園時，包括不時包含在彭福公園內的所有土地及建築物，連同馬會不時擁有權益且已選擇將其包括成為彭福公園一部分的任何相鄰或鄰近處所；
- (f) 同意時，包括任何其他形式的許可、准許、批准或授權；
- (g) 本規則規定的任何馬會的同意時，該項同意：
 - (i) 須以書面作出；及
 - (ii) 可按照馬會所訂條款和條件，在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下撤回或授予；及
- (h) 本「規則」時，包括使用條款及本規則當其時有效或不時的修訂或補充本。

3.3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規則中：

- (a) 眾數詞語包括單數，反之亦然；
 - (b) 有關某一個性別的詞語包括每一個性別；
 - (c) 「其他」、「包括」及「尤其是」的用語並不限制任何前文用語的一般性，其釋義不應限於與前文用語相同的類別，而可能具有較廣泛的解釋；及
 - (d) 不做出某種行爲或事情的協議或義務，須包括不准許或允許或容忍另一人作出該行爲或事情的協議或義務。
- 3.4 在得到馬會轉授本規則下所規定或保留的任何權利、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後，設施管理人及獲授權人可代表馬會行使並且與馬會同時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 3.5 馬會及（如適用）設施管理人可僱用或委任任何人，以協助監督及控制彭福公園內的人，以及處理彭福公園的一般管理及行政事宜。
- 3.6 在以下情況馬會應被視作已發出關於使用條款的通告：
- (a) （如相關的使用條款適用於所有使用彭福公園或其任何特定部分的人）在彭福公園或（視情況而定）其相關部分公開展示該通告，或以其他方式合理通知使用彭福公園或其任何部分的人；或
 - (b) （如相關的使用條款適用於某一名在彭福公園提供或經營服務的特定人士或任何特定類別或種類的人）向相關人士送達該通告。

第 II 章 – 入場及出入

第 4 條 – 入場條件

- 4.1 任何人身處彭福公園時，均須遵守和遵從：
- (a) 本規則；
 - (b) 任何相關的使用條款；及
 - (c) 馬會或任何獲授權人為管理或維護彭福公園、公共安全或秩序或任何其他目的而豎立或展示的所有標誌、通知、指示和其他指示。
- 4.2 凡進入彭福公園及其任何部分及使用其內任何服務和設施，均受本規則及有關彭福公園、該區域、建築物、服務及設施的使用條款約束，以及受馬會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規限。

- 4.3 彭福公園在馬會張貼於彭福公園的正式佈告板上的通告內所指明或馬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及日子向公眾開放。
- 4.4 馬會可不時在無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彭福公園或其任何部分的開放時間、暫時關閉彭福公園或其任何部分、限制出入彭福公園或其任何部分及使用其內服務和設施的人數，不論是基於容納能力或惡劣天氣或特別事件或任何其他馬會認為適當或必要的情況。
- 4.5 除透過馬會標示和指定的出入口及按照其不時規定的出入條件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或離開彭福公園。
- 4.6 馬會可在無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關閉彭福公園任何入口或出口。
- 4.7 除獲馬會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在彭福公園停止向公眾開放期間進入或逗留在彭福公園。
- 4.8 如因安全、保安或其他馬會、設施管理人及/或獲授權人認為合理的理由，所有人、袋、衣物和其他物品可能須於彭福公園的入口及 / 或馬會不時指定的彭福公園其他區域接受篩查及保安檢查。
- 4.9 除獲馬會事先同意外，在彭福公園的 12 歲以下人士須由一名至少 18 歲的人士陪同，而該名至少 18 歲的人士須對該年幼者的行為負責。
- 4.10 如果任何 12 歲以下人士沒有由年滿 18 歲的人士陪同，獲授權人可拒絕讓該名 12 歲以下人士進入彭福公園。
- 4.11 如果獲授權人合理地懷疑第 4.9 條已被違反，獲授權人可要求相關人士出示年齡證明。如果任何人沒有年齡證明，則就本規則而言，獲授權人在絕對酌情權下認定的年齡將當作該人的年齡。

第 5 條 – 入場

- 5.1 馬會可於任何時候基於合理理由：
 - (a) 拒絕任何人、動物、車輛、物品或物體進入彭福公園，或要求任何人、動物、車輛、物品或物體離開彭福公園或要求將其從該處移走；或
 - (b) 要求任何人、動物、車輛、物品或物體從彭福公園內某個地方移到彭福公園內另一個地方。

如有任何爭議，就本規則而言，馬會的決定為最終、具決定性和約束力。

5.2 凡任何人、動物、車輛、物品或物體依據本規則被拒絕進入彭福公園，或被要求離開該處或從該處移走或移開，則該人不得：

- (a) 繼續留在或逗留在彭福公園；或
- (b) 不將或拒絕將任何動物、車輛、物品或物體從彭福公園移走或移開。

第 6 條 – 封閉

6.1 如果馬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為了以下目的而有必要或需要時，馬會可於任何時候關閉彭福公園向公眾開放的任何部分（「禁區」），而關閉方式為在禁區或其毗連範圍以顯眼方式展示通告及 / 或封閉禁區任何出入口及 / 或採取任何馬會認為適當的措施：

- (a) 惡劣天氣、緊急情況和公共安全；
- (b) 進行建築或任何其他工程；
- (c) 實施人群管制或方向指示；
- (d) 舉辦節目、展覽或表演；
- (e) 彭福公園一般營運、管理及行政；

或馬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目的。

6.2 除非獲得馬會授權，否則凡任何人、動物、車輛、物品或物體依據本規則被禁止或拒絕進入禁區，或被要求離開該處或從該處移走或移開，該人不得：

- (a) 進入、繼續留在或逗留在禁區；或
- (b) 不將或拒絕將其控制的任何動物、車輛、物品或物體從禁區移走或移開。

第 7 條 – 入場、節目和活動費用

7.1 馬會可釐定進入彭福公園特定部分的入場費或彭福公園內任何節目或活動費用，該些費用由馬會透過張貼於彭福公園入口及其特定部分入口的正式佈告板上的通告訂明。

- 7.2 如任何人進入彭福公園內須繳付入場費的部分或須繳付費用的節目或活動，該人須繳付指定費用後方可入場或參與相關節目或活動。

第 8 條 – 特定用途區

- 8.1 馬會可將彭福公園部分地方（「特定用途區」）隨時劃定或撥作任何特定服務、設施、用途、節目或活動之用，並在特定用途區或其毗連範圍以顯眼方式展示有關的通告，及/或以其他合理方式通知使用特定用途區的人及/或在特定用途區周圍豎立圍欄或其他馬會認為必要的邊界。
- 8.2 馬會可訂明特定用途區的使用條款，藉以對進入特定用途區、身處特定用途區的人士的行為、使用特定用途區任何服務和設施以及有關特定用途區用途的條件作出規定。
- 8.3 任何進入和使用特定用途區並參與該區撥作進行的節目或活動的人，不得進行其撥作進行的活動以外的任何活動，並且須遵守特定用途區的使用條款。

第 III 章 – 公共治安及公眾人士的行為

第 9 條 – 衣著

- 9.1 在彭福公園內的所有人士都應穿著整齊，包括鞋類，並時刻保持得體。

第 10 條 – 火警

- 10.1 任何人：

- (a) 不得引起火警或引起任何火警危險；或
- (b) 除非獲馬會事先同意，否則不得在彭福公園任何地方燃點無遮蓋火焰；或
- (c) 不得生火或用火，或作為一群用火者的成員，不論火是否由該群人當中的任何人所生。

- 10.2 任何人不得在彭福公園內點起火堆，用以燒毀瓦礫或其他物料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10.3 任何人不得：

- (a) 將蠟或紙張熔化或燃燒；或
- (b) 在彭福公園點燃或使用任何火、燒烤或其他器具或自熱產品來烹飪或加熱食物。

10.4 未經馬會事先同意，任何人不得把《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第 2 條及依據該條例制訂的任何規例及任何修訂法例定義的任何危險品或爆炸品帶入彭福公園。

第 11 條 – 吸煙

11.1 彭福公園內嚴禁吸煙。任何人不得在彭福公園吸食或攜帶已燃點的香煙、雪茄、煙斗、電子煙或其他加熱煙草器具。

11.2 所有人須與馬會、設施管理人及獲授權人充分合作，並遵守和遵從馬會、設施管理人及 / 或（視情況而定）任何獲授權人制訂或發出的一切規則、規例、指令及指示，以避免或補救任何觸犯或試圖觸犯本條的情況。

11.3 對於任何觸犯或被合理地懷疑觸犯或試圖觸犯本條的人，獲授權人可：

- (a) 要求該人弄熄已燃點的香煙、雪茄或煙斗，或停止使用電子煙或其他加熱煙草器具；及
- (b) 若該人沒有弄熄已燃點的香煙、雪茄或煙斗，或停止使用電子煙或其他加熱煙草器具，要求該人立即離開彭福公園。

第 12 條 – 跑步和其他體育活動

12.1 任何人不得在彭福公園內跑步或進行體育活動。

第 13 條 – 滋擾及煩擾

13.1 任何人不得在彭福公園內：

- (a) 高聲說話或使用任何威脅性、粗穢、淫褻或使人反感的言語；
- (b) 鬧事、行為不檢、行為不雅、引起混亂或作出使人反感的行為；
- (c) 作出任何導致滋擾、煩擾或危害他人的行為；
- (d) 發出任何高聲、連續或重複的噪音，足以對其他人造成煩擾；或

- (e) 從事任何不安全或非法或可能妨礙彭福公園營運的活動，或者可能危害彭福公園內的人或財產的活動。

13.2 未經馬會事先同意，任何人不得在彭福公園內

- (a) 使用擴音器或其他公共廣播設備；
- (b) 演奏樂器或唱歌；或
- (c) 播放或使用任何能產生或轉製成音樂或聲音的器材或器具，或演奏任何樂器時，其音量不得導致或可能導致滋擾或煩擾其他人。

13.3 任何人如無合理理由，不得將腳放在彭福公園內的座椅或長凳之上或在其上躺臥。

13.4 任何人如無合理理由，不得在彭福公園內的任何建築物、設施或任何小徑上躺臥。

13.5 (a) 馬會及獲授權人為規管彭福公園內所提供的服務和設施的使用，以及馬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目的，可要求在彭福公園的人排隊。

(b) 任何人排隊時不得碰撞、推撞或超前他人。

(c) 任何希望取得上文(a)條所述任何服務或設施的人須：

- (i) 在依據上文(a)條形成的其中一條列隊之後排隊，並以有秩序的方式向前移動；及
- (ii) 遵守及聽從負責管理排隊事宜的馬會及獲授權人所發出的指示。

13.6 任何人不得在彭福公園放風箏、四軸飛行器、無人機、模型飛機、非繫縛式氣球或其他類似器材或物體。

13.7 任何人不得在彭福公園內投擲迴旋鏢或飛盤或其他類似器材。

13.8 任何人不得在彭福公園內投擲石頭或投射物，或發射槍、氣槍、水槍、弓箭或彈叉或其他類似器材或物體。

13.9 (a) 任何人不得在彭福公園內進行球類活動，但在為該目的而指定的任何區域除外。

(b) 任何人不得在彭福公園內操作任何無線或遙控玩具或器材。

- 13.10 未經馬會事先同意，任何人不得在彭福公園內進行演講、公開講座或公開傳道。
- 13.11 未經馬會事先同意，任何人不得在彭福公園內進行、參與或加入集會或任何公開討論、公開辯論、公開會議或公眾遊行。
- 13.12 任何人不得將馬會認為有害或具破壞性或非法或可能妨礙彭福公園或馬會的營運及彭福公園或沙田馬場的服務及設施，或者可能危害彭福公園或沙田馬場內的人或財產的任何物品或物體帶入彭福公園或在其內使用，馬會的決定為最終、具決定性和約束力。
- 13.13 獲授權人可要求任何觸犯或被合理地懷疑觸犯或試圖觸犯本條的人離開彭福公園。
- 13.14 如果馬會認為在彭福公園內進行或贊助的任何活動導致或可能導致危害、滋擾或煩擾任何其他人士或損壞彭福公園或沙田馬場，馬會有權要求終止該項活動（不論該項活動事前是否已獲馬會批准）。

第 14 條 – 妨礙行爲

14.1 任何人不得

- (a) 妨礙、打擾、阻礙或干擾：
 - (i) 任何其他人恰當使用彭福公園；或
 - (ii) 任何獲授權人執行職責或行使其獲本規則或使用條款賦予的任何權力，或執行他們的工作；或
 - (iii) 馬會或設施管理人就彭福公園及其任何服務或設施，行使其在本規則的任何權利和權力或任何因其他緣故而對彭福公園及其任何服務或設施的任何權利和權力；或
- (b) 在彭福公園放置任何物品或物體，而放置的方法可導致人或車輛的流通受到妨礙或限制；或
- (c) 在彭福公園使用任何手推車、手拉車、手搖車或行李及其他攜帶物品或物體的工具，而導致人或車輛的流通受到妨礙或限制。

- 14.2 任何人不得妨礙任何建築物或彭福公園的任何緊急出口或將其上鎖，或促使他人妨礙該等緊急出口或將其上鎖，或者讓任何建築物的防煙門打開。

第 15 條 – 擅自進入及遊蕩

- 15.1 任何人不得攀上、跳上或跳過任何在彭福公園內或圍繞彭福公園的牆壁、圍欄、欄障、欄杆、旋轉閘、柱、樹木或類似結構。
- 15.2 任何人不得在彭福公園遊蕩。如果該人在彭福公園任何部分遊蕩或被合理地懷疑遊蕩而無合理解釋，獲授權人可要求該人離開彭福公園或其任何特定部分。
- 15.3 當任何人被獲授權人要求離開彭福公園或（視情況而言）其任何特定部分後，該人不得繼續逗留在彭福公園或該部分。

第 16 條 – 構築物的豎設

- 16.1 未經馬會事先同意，任何人不得佔用或定居在彭福公園內任何場地或空間，或在彭福公園內搭建任何構築物。
- 16.2 任何人不得在彭福公園內懸掛、攤展或放置任何麻織物，以便曬乾或漂白。
- 16.3 未經馬會事先同意，任何人不得露營或搭建帳幕、屏障、篷布或任何其他構築物。

第 17 條 – 亂拋垃圾、吐痰或其他不合衛生的行爲

- 17.1 任何人不得將垃圾棄掉在或遺留在為裝載垃圾而設計或提供的容器內以外的地方。
- 17.2 任何人不得在彭福公園內撿拾碎料、骨塊、垃圾或其他類似之物品。
- 17.3 除在為吐痰、小便、大便或作其他不合衛生的行爲而設計或提供的容器或其他設施外，任何人不得在其他地方吐痰、小便、大便或作出不合衛生的行爲。
- 17.4 任何人不得在彭福公園內進行個人護理，包括但不限於剪髮和染髮、修甲和美甲。

第 18 條 – 傾倒物料

- 18.1 未經馬會事先同意，任何人不得在彭福公園任何部分傾倒、棄置或遺留任何車輛、設備、建築碎料、廢料、垃圾、廢物或任何種類的不受歡迎物品。
- 18.2 馬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移走和處置在觸犯第 18.1 條的情況下被棄置或遺留在彭福公園任何部分的上述車輛、設備、建築碎料、廢料、垃圾、廢物或不受歡迎物品，而無須通知其擁有人。
- 18.3 馬會無須就其按照第 18.2 條進行任何移走或處置行動對任何人承擔責任。任何人亦不得就此向馬會提出損害賠償或補償的申索。

第 19 條 – 進行販賣活動、招徠等

- 19.1 未經馬會事先同意，任何人不得在彭福公園任何部分內：
- (a) 經營任何業務；
 - (b) 進行任何販賣活動；
 - (c) 進行任何調查、招徠、招攬或邀請他人購物；或
 - (d) 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任何物品或要約出售或出租任何物品或作出任何有關提供服務的要約。
- 19.2 未經馬會事先同意，任何人不得在彭福公園任何部分內派發任何書籍、小冊子、單張或其他書面材料或任何樣本或其他物體或物品。
- 19.3 未經馬會事先同意，任何人不得在彭福公園乞求或索取任何種類的施捨、款項或捐獻。
- 19.4 未經馬會事先同意，任何人不得在彭福公園從事任何商業、政治、宗教或任何形式的籌款活動。

第 20 條 – 標誌及宣傳品

- 20.1 除非(i)獲馬會事先同意，並(ii)按照馬會要求或所訂的方式及條款和條件進行，否則任何人不得在彭福公園任何部分：
- (a) 派發任何招貼、標語牌或告示；
 - (b) 豎設或展示任何宣傳品、裝飾、旗幟、橫額、徽號、通告或標誌；或

- (c) 張貼、黏貼、髹上或書寫或安排張貼、黏貼、髹上或書寫任何標語牌、招牌、招貼、宣傳品或任何其他物件。

20.2 凡在未經馬會事先同意及 / 或以任何觸犯本條的方式在彭福公園任何部分顯示、張貼或展示任何宣傳品、裝飾、招牌和標誌以及任何物品或物體，馬會可清除及處置任何該等宣傳品、裝飾、招牌和標誌、物品或物體。

第 21 條 – 拍攝影片、照片、錄音 (影) 等

21.1 未經馬會事先同意，任何人不得在彭福公園內任何地方拍攝任何照片或製作任何錄像或電影，或使用任何錄音或錄像設備：

- (a) 以求為利益或收益或其他商業緣故而在業務過程中出售、發表或公開展覽該等照片、錄像或電影；或
- (b) 該項活動或該等設備的使用已明確地被該處所展示的通告所禁止。

21.2 如任何人在未經馬會事先同意及 / 或以任何方式觸犯本條的方式，在彭福公園內任何地方拍攝任何照片或製作錄像或電影，或使用任何錄音或錄像設備，該人須應馬會或獲授權人要求立即停止該項活動，並且：

- (a) 銷毀該等照片、錄像或電影及其任何複本；及
- (b) 銷毀有關菲林、錄影帶、電腦硬碟或其他相類似的儲存媒介及其任何複本，或刪除可藉以重現該等照片、錄像或電影的任何數據。

21.3 凡彭福公園內展示的通告或其任何使用條款禁止使用閃光燈或強光，任何人不得在彭福公園內任何部分使用任何閃光燈或強光。

21.4 所有進入彭福公園的人將被視為已批准馬會進行以下活動，而馬會無須向任何該等人付款或發出通知：

- (a) 在彭福公園內任何地方拍攝照片、製作錄像或電影，及 / 或使用任何錄音或錄像設備；及

- (b) 複製進入彭福公園的任何人的肖像及 / 或聲音，並用作馬會認為適當的任何用途。

第 IV 章 – 維護公園、建築物及設施

第 22 條 – 保護動植物

22.1 任何人不得在彭福公園的任何部分：

- (a) 移走、損壞、更動或干擾任何泥土、草皮、灌木、植物或樹；或
- (b) 摘去或損壞任何灌木、植物或樹木的幼芽、花朵、葉或其任何部分。

22.2 任何人不得騷擾、打擾、虐待或傷害在彭福公園內的任何野生動物。

22.3 任何人不得騷擾、傷害或破壞在彭福公園內的任何鳥巢或鳥蛋。

22.4 任何人不得在彭福公園內移走、傷害或殺害任何雀鳥，或散佈或利用任何網狀物，或設下或利用任何圈套或陷阱，以捕捉、傷害或殺害任何雀鳥。

22.5 任何人不得餵飼、觸摸或干擾在彭福公園內飼養或被發現的任何動物，包括魚類、野生動物和雀鳥。

22.6 未經馬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在彭福公園的任何部分釋放或遺棄其帶入彭福公園的任何動物。

第 23 條 – 不當使用設施

23.1 任何人士不得在下述各處步行、奔跑、站立、坐下或躺臥：

- (a) 彭福公園任何部分內有不准踐踏草地、草皮或其他地方告示的任何該等地方；或
- (b) 彭福公園任何部分內的任何花園、樹木、灌木或植物或任何正在整理作為花園或供栽種樹木、灌木或植物的土地。

23.2 任何人不得干擾或妨礙以下各項的操作或其恰當使用，亦不得擾亂、掩蔽、損壞或不當地使用以下各項：

- (a) 彭福公園內任何地方或構成其任何部分的任何建築物及其他構築物、牆壁、圍欄、地面以及其他固定附著物和裝置；
- (b) 任何操作系統，包括任何電話系統、資料或數據系統、電腦系統、電訊系統或其他為供彭福公園內發出和接收訊息而設置的器具、廣播系統、通風系統、照明系統以及標誌或訊號系統；
- (c) 任何乘客或貨物的輸送系統或設施，包括活動平台或升降機及其相關系統、裝置或設備；
- (d) 任何機動、電動或以其他方式開動的機器、設備、器件、機械裝置、裝置、器具、器材、工具或系統，包括任何自動門或閘；
- (e) 任何電線或電纜或其他形式的電氣裝置；
- (f) 任何警報或保安器材或緊急或安全系統或器材；及
- (g) 任何排水、排污、供水、供氣、供電或其他公用設施供應系統。

23.3 任何人不得故意地操作或啟動任何位於或裝置於彭福公園任何部分，或構成彭福公園任何部分的警報或緊急或安全系統或器材，但在緊急情況及為設置該等系統或器材的明示用途而使用者除外。

23.4 任何人不得移動或啟動任何控制杆、按鈕、開關掣或控制器，或操作第23.2條所述的任何操作系統、輸送系統或設施、機器、設備、器件、機械裝置、裝置、器具、器材、工具、系統或保安器材。

第 24 條 – 湖

24.1 任何人不得:

- (a) 進入彭福公園內任何湖、池塘、溪澗或水中，或在該處沐浴、涉水或洗濯；
- (b) 將任何物件投入或放置在彭福公園內任何湖、池塘、溪澗或水中；
或
- (c) 弄污或污染彭福公園內任何湖、池塘、溪澗或水。

24.2 未經馬會同意，任何人不得:

- (a) 移走、傷害、殺害或騷擾在彭福公園內任何湖、池塘、溪澗或水中的任何動物；或

(b) 在彭福公園內任何湖、池塘、溪澗或水中釋放任何動物。

24.3 任何人不得在彭福公園內任何湖、池塘、溪澗或水中操作或放任何模型船或其他類似裝置。

第 25 條 – 損壞、塗寫及惡意破壞

25.1 任何人不得污損、移走或拆去以下各項，或在其上書寫、髹上、繪畫或貼上任何文字、圖象或字樣，或弄污、弄髒、破損、切割、抓刮、撕扯、噴潑或損壞以下各項：

- (a) 位於彭福公園或構成其一部分的任何建築物、構築物、牆壁、圍欄或其他設施；
- (b) 位於彭福公園或構成其一部分的任何固定附着物、家具、裝飾、配件或其他財產，包括任何標誌、通告或道路標記；或
- (c) 第 23 條所述的任何機器、操作系統、設備、機械裝置、器具、器材或系統，包括其表面。

第 V 章 – 家養動物

第 26 條 – 管束家養動物

26.1 任何人不得在彭福公園內虐待在其控制下或任何其他控制下的任何家養動物。

26.2 將家養動物帶入彭福公園的任何人，須時刻牽領該動物或將該動物放在適當的籠或容器內攜帶或以其他適當方法使該動物受到管束。

26.3 將任何大型犬隻（體重 20 公斤或以上）帶入彭福公園的任何人，須在彭福公園允許犬隻的所有地方，時刻用長度不超過 2 米的牽繩穩妥地牽引著犬隻。

26.4 帶領家養動物進入彭福公園的任何人須：

- (a) 經常將他們的動物保持於視線範圍內；

- (b) 能透過口令、手令或其他必要方法對他們的動物進行有效管控；
及
- (c) 加緊對其動物的管控，尤其是當附近有小童或行動不便者時。

26.5 帶領家養動物進入彭福公園的任何人不得准許該動物：

- (a) 弄污彭福公園任何部分；
- (b) 發出過大的噪音，對其他人或動物造成危險、滋擾、煩擾或傷害；
- (c) 襲擊、驚嚇或追逐彭福公園的訪客；或
- (d) 破壞彭福公園內或構成彭福公園一部分的任何個人財產、植物、動物、建築物、構築物、牆壁、圍欄或其他設施。

26.6 任何人不得允許其控制下的任何家養動物進入、弄污或污染彭福公園內任何湖、池塘、溪澗或水中。

第 27 條 – 替家養動物善後

27.1 帶領家養動物進入彭福公園的任何人須：

- (a) 將該動物留在彭福公園任何部分的任何糞便移至廢物棄置設施；
及
- (b) 以清水稀釋該動物留在彭福公園任何部分的尿液。

27.2 任何人不得在彭福公園替其家養動物梳洗。

第 28 條 – 關於家養動物的通知

28.1 馬會可不時通過在彭福公園的任何部分展示告示，禁止任何人將某些類別的家養動物帶入彭福公園或其任何部分。任何人不得違反此類通知將家養動物帶入彭福公園的任何部分。

28.2 攜帶家養動物進入彭福公園的人須遵從在彭福公園的任何部分不時展示的所有關於控制或照顧該等動物，或為該等動物善後清理的告示。

第 VI 章 – 失物

第 29 條 – 發現財物的人

29.1 凡任何人在彭福公園發現看來是他人遺失或遺留或誤放的財物：

- (a) 須立即將該財物交給獲授權人或身處彭福公園的警務人員；及
- (b) 不得將該財物從被發現之處移走，但為了(a)分條所述目的除外。

第 30 條 – 打開包裹等的權力

30.1 如果彭福公園內發現的任何失物是包裹、袋或其他容器，獲授權人可打開該容器並檢查其內載物品，或要求認領該容器的人將該容器打開並將該容器及其內載物品呈交以供檢查，藉以：

- (a) 識別和追查該失物的擁有人；
- (b) 確定內載物品的性質；及 / 或
- (c) 確定內載物品不含任何可能危害公眾及 / 或彭福公園或其內任何人安全或保安的物品。

30.2 如發現任何物品的性質屬第 30.1 (c) 條所述者，獲授權人可即時向警方報告。

第 31 條 – 處置遺失或誤放的財物

31.1 任何在彭福公園內發現而歸馬會管有的失物，須以下列方式處理：

- (a) 身份證明文件與旅行證件、證明書或馬會認為屬重要或保密性質的任何其他文件，可由獲授權人即時向警方報告；
- (b) 容易腐壞、有害或其他使人反感的貨品或物件，在歸馬會管有後，可由馬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透過出售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置；及
- (c) 所有其他貨品或物件，在歸馬會管有後，須由馬會保留三(3)個月。如果該等貨品或物件在該期間結束時仍未有人認領，即被當

作馬會的財產而不受其他一切權利及產權負擔的影響，而馬會可透過出售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貨品或物件。

31.2 馬會無須因作為失物的受託保管人或因其他方面而對任何人承擔責任，任何人亦不得就失物向馬會提出損害賠償或補償的申索。

第 VII 章 – 交通

第 32 條 – 車輛、自行車和滑板

32.1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車輛駛入、帶進或促使他人駛入或帶進彭福公園，包括任何自行車、三輪車、踏板車、滑板或滾軸溜冰鞋，

但上述的禁止不適用於：

- (a) 以人手推動、拉動或運送或以電池推動，並且只供運載無活動能力或殘疾人士或老人或兒童的輪椅、嬰兒車或類似車輛；
- (b) 兒童在彭福公園內使用的任何帶輪子的自行車或三輪車；
- (c) 馬會或獲授權人准許的車輛；或
- (d) 任何緊急服務車輛。

32.2 負責管理獲准進入彭福公園的車輛的人士：

- (a) 不得促使該車輛在彭福公園內以將會或有可能會危及他人或財產的方式移動；
- (b) 須遵從馬會就彭福公園或（視情況而定）其相關部分所訂的任何速度限制；及
- (c) 不得將車輛在以下地方輾過或停放在：
 - (i) 馬會指定的任何緊急服務車輛通道區；
 - (ii) 任何花園、灌木、植物或任何正在整理作為花園或供栽種任何樹木、灌木或植物的土地；或
 - (iii) 彭福公園內已展示通告或相關使用條款禁止車輛輾過或停放的任何部分。

第 VIII 章 – 節目、展覽及表演

第 33 條 – 一般規定

33.1 除非已獲馬會事先同意，並按照給予同意時所訂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否則任何人不得在彭福公園任何部分：

- (a) 舉辦任何節目或展覽；
- (b) 以任何方式或形式進行任何音樂、戲劇或其他表演；
- (c) 搭建或裝設任何構築物、攤位、亭、平台或展品作節目、展覽或表演之用；或
- (d) 要求需要門票或其他許可證才能參與節目、展覽或表演，或就參與節目、展覽或表演收取費用。

第 IX 章 – 執法

第 34 條 – 驅逐及移走的權力

34.1 如有以下情況，獲授權人可要求某人離開彭福公園：

- (a) 獲授權人合理地相信或懷疑該人已觸犯或試圖觸犯本規則；
- (b) 該人不遵從馬會、設施管理人及/或獲授權人的指示或馬會張貼的通告上之指示；或
- (c) 獲授權人認為有必要以確保公共安全或秩序。

34.2 獲授權人可要求將家養動物帶入彭福公園的人按照馬會、設施管理人及/或獲授權人的指示或馬會張貼的通知上之指示，將該動物從彭福公園的任何部分移離。

34.3 獲授權人可將任何處於某區域而觸犯本規則的動物、車輛、物品或物體移離彭福公園，而無須就此引致（不論如何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

第 35 條 – 作出補救的權力

35.1 馬會可就觸犯或違反本規則一事採取任何補救行動，並有權就其採取該等補救行動時所招致的一切費用及開支，作為民事債項向觸犯者追討。

第 36 條 – 保留馬會的權利

- 36.1 本規則的任何條文及馬會或獲授權人採取的任何步驟或行動，並不禁止馬會向任何人提出關於損害索賠或其他補救或濟助的任何進一步或其他申索。
- 36.2 根據本規則由馬會徵收或須支付給馬會的任何款項，不論屬損害賠償、費用、損失、開支、收費或其他形式，一經要求即成為到期須支付給馬會或其合法代理人的債項，並且可作為民事債項強制執行。

第 X 章 – 其他規定

第 37 條 – 釋義和修訂

- 37.1 本規則及使用條款一概由馬會詮釋及應用，就本規則而言，其決定為最終、具決定性和約束力。
- 37.2 馬會保留不時修訂本規則及使用條款而無須事先發出任何通知的權利。本規則及使用條款的任何修訂將於馬會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第 38 條 – 語言

- 38.1 本規則以中英文草擬，但英文本才屬真確本及具有約束力。本規則的中文本僅供參考之用，並不影響本規則的釋義。
- 38.2 如果本規則的英文本與中文本之間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第 39 條 – 管轄法律

39.1 因本規則及本規則直接或間接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該法律解釋。